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惠
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、票據號碼AI0000000 號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伊。詎系爭支票經伊提示付款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 元，及自109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稱其就此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44 條準用同法第29條及第8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98頁），本院依上

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陳述，則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依票載金額給付票款500,0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